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2
会 议 须 知.....	5
议案一：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	17
议案五：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9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议案十六：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7
议案十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38
议案十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
议案十九：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A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成志先生

三、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姚成志先生宣布大会开始，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两名

2、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会议主持人姚成志先生介绍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宣读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姚成志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胡晓阳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姚成志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姚成志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姚成志
6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姚成志
7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的议案》	姚成志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姚成志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姚成志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姚成志
11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姚成志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姚成志
1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姚成志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姚成志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姚成志
16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姚成志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7.01	选举姚成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7.02	选举石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7.03	选举孙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7.04	选举曹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7.05	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7.06	选举屠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8.01	选举李会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8.02	选举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8.03	选举叶子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姚成志
1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胡晓阳
19.01	选举姚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胡晓阳
19.02	选举郑慧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胡晓阳

4、董事会秘书简要介绍议案要点

5、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6、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及对议案进行表决；

7、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董事长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8、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9、宣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10、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2、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 议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填写完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下午收市后提供。

五、会议的计票工作由会议指定的工作人员及由会议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经会议选举的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应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由董事长宣布。由于网络投票结果需下午收市后取得，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可在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稍作停留等待表决结果，亦可提前返程，于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七、会议开始后，与会人员请将手机铃声设置成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成功在上交所上市。借上市契机，公司进一步规范了法人治理。同时，公司紧紧围绕“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工艺改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成功收购新三板企业“燎原药业”，保障了上游关键原材料的供应。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健，整体保持了平稳上升的发展态势。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5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3.3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1,3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629 万元。

（二）研发与技术情况

（1）原料药：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新申报注册项目 4 项，其中艾司奥美拉唑镁二水合物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CEP）证书，盐酸伊伐布雷定 EDMF 获得 19 个欧洲国家审批，另有多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公司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正在稳步推进。

（2）制剂：公司秉承国际化的药品研发理念，结合科学严谨的质量研究，控股子公司杭州新诺华已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符合中美双报的研发管理体系，新组建了医学部和质量保证部，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研发质量体系，不断提升在口服固体制剂和微丸制剂领域的研发水平。控股子公司美诺华天康完成三个技术转移产品的处方重现、分析方法验证、工艺验证及稳定性研究，

其中两个产品正在注册申报。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战略，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公司医药产业链布局的规划和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坚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战略。

（1）原料药：公司生产基地安徽宣城“一期投资 3.3 亿，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和安徽广德“总投资 3 亿，400 吨原料药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

安徽宣城“总投资 8 亿，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宣城美诺华是公司未来面对高端原料药市场的重要生产基地，业务模式包括：开展美国、日本等高端仿制药市场 CMO 业务以及自主研发注册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该项目设计起点高，配置好，投资大，符合国内安全环保新形式的高标准、严要求，建设完成将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建设周期为 5 年，根据产品开发进度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3.3 亿，一期项目建成后，将生产沙坦类、他汀类等 6 个品种共计 131 吨医药原料药，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开展试生产，预计年营业收入约为 3.8 亿元，利税 0.95 亿元。

安徽广德“总投资 3 亿，400 吨原料药项目”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分两期投入，其中一期项目计划投资 16,33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一期技改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 3 亿元，增加利税 7,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燎原药业 33.37%的股份，成功控股新三板企业燎原药业，打通产业链，保障了上游关键原材料的供应。

上述生产基地的建设及收购燎原药业为提升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稳定发展原有主营业务“中间体、原料药”提供了有力保证。

（2）制剂：报告期内，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 KRKA 合作，共同设立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医药和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共同开拓未来面向欧盟、面向中国市场的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借助 KRKA 的技术、注册、市场等资源，带动美诺华天康面向欧洲市场、面向中国的制剂业务发展。

（四）规范公司治理与运作

报告期，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和修订，以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对《总经理工作规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责

2017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严谨论证，科学决策，促进了公司良性发展。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10 次会议，发挥了董事会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4 项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杭州新诺华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6)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7)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 吨原料药一期技改项目议案》、《关于拟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8)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9)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10)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认真履行董事会决策职责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知情，并独立、客观地履行了职责。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立足新的起点，与时俱进，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围绕“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产业链升级的发展战略，扩大产能和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整合、优化公

司现有资源，巩固和突出企业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力争实现制剂、原料药、中间体业务一定幅度的增长(以上仅作为营业目标，不作为盈利预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二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7-4-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津贴的议案》
2	2017-5-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向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
3	2017-6-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实施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项目增加投资规模的议案》
4	2017-8-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拟参与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5	2017-10-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对会议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对管理人员的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年度履职主要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独立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

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后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活动、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收购、出售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

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财务决算报告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2017 年公司财务指标：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53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723 万元，同比上涨为 4.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416 万元，同比下降为 43.33%。

（一）资产负债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情况
总资产	151,371	95,529	58.46%
流动资产	77,734	34,672	124.20%
应收帐款	7,535	5,281	42.68%
非流动资产	73,637	60,857	21.00%
固定资产	24,836	24,592	0.99%
总负债	35,119	22,427	56.59%
所有者权益	116,252	73,102	59.03%
资本公积	50,696	15,551	226.00%
盈余公积	1,042	1,042	-

（二）利润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	60,532	57,809	4.71%
营业成本	39,907	36,151	10.39%
销售费用	1,730	1,295	33.59%
管理费用	1,1046	9,760	13.18%
财务费用	952	-525	-281.33%
利润总额	6,437	10,517	-38.79%
净利润	4,995	8,512	-4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8	7,884	-43.33%

(三) 现金流量情况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015	11,724	-3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2,159	-11,686	26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净额	47,117	3,288	133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2	3,659	244.6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77,400.4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324,786.2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465,723.09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1,6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3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质，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内容变更等因素决定其酬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公司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税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申请贷款的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包含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各银行的存量授信额度）。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银行授信另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要，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担保额度内调剂分配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目前，公司预计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拟担保金额 (元)	拟授信金融机构
1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是	23,100	交通银行
2	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6,900	交通银行
合计	-	-	30,000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叠翠西路与梅子冈路交叉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淑涓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宣城美诺华资产总额 9,943.15 万元，负债总额 3,401.0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841.49 万元，资产净额 6,542.12 万元。2017 年期间，因宣城美诺华尚在建设阶段，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25.04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占股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丝绸、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土畜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华进出口资产总额 9,937.64 万元，负债总额 5,781.7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781.73 万元，资产净额 4,155.91 万元。2017 年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9,219.90 万元，净利润 772.55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占股 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累计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期货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5、授权及期限

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1,593,290.58	原计划部分订单取消
销售货物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0	原计划订单取消
房屋租赁	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03,183.00	-
采购货物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元	0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8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元)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元)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采购货物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宁波美诺华及其其他子公司向燎原药业采购中间体、原料药	21,593,290.58	预计业务往来增加
销售货物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宁波美诺华及其其他子公司向燎原药业销售化工原料、中间体、原料药	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为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委托生产服务。	-	-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屠瑛

注册资本：2,810.96 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盐酸噻氯匹定、硫酸氢氯匹格雷、米氮平、盐酸度洛西汀）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一般经营项目：有机中间体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截至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持有 45.56%股份，应友明持有 16.67%股份，屠雄飞持有 21.18%股份，屠瑛持有 6.17%股份，屠锡淙持有 6.16%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燎原药业总资产 28,459.95 万元，净资产 20,063.6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69.22 万元，净利润 1,352.75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持有燎原药业 45.56%的股权，燎原药业系公司子公司，未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属于公司关联方。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燎原药业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生产经营稳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约信用较好，具有履约的经济实力和信用。

2、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环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RKA 出资 13,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美诺华出资 9,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科尔康美诺华成立尚未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但其股东（包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入第一期注册资本金 4,600 万元人民币，具备履约保障能力。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份，科尔康美诺华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燎原药业向公司及旗下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等采购原料药及中间体不超过 5,500 万元，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原料不超过 500 万元；

2、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为科尔康美诺华提供不超过 1,200 万元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

（四）投资决策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购买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购买的理财产

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 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5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4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具体明细如下：

明细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产	45,430,000.00
加：2017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10,796.5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25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503,424.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包括理财结算专户）余额	88,934,221.19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均属于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六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税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议案十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成志先生、石建祥先生、孙艳女士、曹倩女士、王林先生、屠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第二届董事会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成志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

石建祥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上海 Offshore Engineering、新加坡 Claron Engineering、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联合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孙艳女士，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部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计项目经理，自 2010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曹倩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美诺华 QA 经理、质量中心副主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质量管理负责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质量部总经理、药政注册部总经理。

王林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在上海新茂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屠瑛女士，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黄岩联合化工厂统计员、临海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供销科采购员、行政主管、深圳市丽蒂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总监职务、信息披露负责人，现任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十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会林女士、包新民先生（会计专业人才）、叶子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会林女士，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技师。曾任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化学药品室主任，现任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技术专家，院长助理。

包新民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子民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博士研究生在读，执业律师。曾任北仑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北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商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现任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宁波金众优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宁波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青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海曙区人大常委会望春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海曙区第十届和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安徽商会党支部书记。

议案十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监事会提名姚芳女士、郑慧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芳女士，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会计、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现任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郑慧琳女士，199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公司法务审计部法务主管。